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09年1月

宣導項目

一、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2則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郵購年菜守則篇

宣導項目一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1

- **案情摘要**

〇〇地檢署和廉政署，接獲檢舉指稱，〇〇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員，涉嫌透過代書收受所謂的「快單費」，經調查測量員坦承收取「快單費」是行之多年的陋規和慣例，而代書也坦承只是希望測量作業能夠早點進行，才會代為轉送規費。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例-2

- **案情摘要**

〇〇機關職司工程監造業務人員，對廠商明示、暗示招待飲宴或至有女陪侍酒店尋歡，甚至性招待，廠商也為求履約順利，而順應配合買單，且更進一步提供高級轎車供該公務員代步。此等情事爾後為檢廉所查辦。

案例分析

前開2案例，收送雙方均有行受賄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而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分別犯有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與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叮嚀事項

公務員應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公務員也不要以為沒有違背職務，就可以收人家好處，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宣導項目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Q1：**假如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該如何辦理自行迴避？**

A1：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假如於行使職務時，認具體個案之行為或不行為，會讓自身或其關係人例如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取得利益，則填寫自行迴避知書，依規定通知服務機關，如為首長則併通知上級機關，後續職務並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本法第6條、10條參照)

Q2：**假如我認為公職人員於具體個案有偏頗情形，該如何申請迴避？**

A2：利害關係人在具體個案中，知悉公職人員有應予迴避情形，且該不予迴避可能肇生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時(例如甲廠商與乙廠商一同投標A機關採購案，且乙廠商負責人為A機關首長姐妹；或係甲君同乙君一同應聘A學校約僱人員，乙君為A校會計主任之子女，甲均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填寫利 害關係人申請表，敘明理由向公務人員服務或上級機關申請迴避，機關於受理後將進行調查，倘認為迴避有理由，將會令該公職人員迴避，以維護外部第三人權利。(本法第7條參照)

Q3：機關受通知自行迴避、受申請迴避，機關如何辦理？

A3：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此即職權迴避。(本法第8條參照)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１０５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

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主動公開義務**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宣導項目三
消費者保護宣導-郵購年菜守則篇

- 近些年來，預購之年菜已於除夕團圓桌上佔有一席之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提醒您，如果是以型錄等類似方法來選購年菜，於收到年菜時，因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2條第10款「郵購買賣」之定義，自有消保法第19條無條件解約權行使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同時，消費者亦可參考行政院消保會研訂之「郵購買賣食品（例如年菜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來保障權益。

亦即，消費者在收到年菜後，

1. 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 品後7日內，不附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退回產品或以書面通知業者解除買賣契約。
2. 無條件退貨解約權行使時，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亦即，業者應返還價款，消費者則應返還所購買之食品；消費者應返還之食品如因已食用，或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 而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舉例說明：消費者如於收受產 品7日內食用部分或全部食品後，始行使退貨解約權時，業者應接受消費者之退貨要求，返還價款，但消費者亦應就已食用部分償還價額）
3. 消費者如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仍不影響其依消保法第19條退貨解約權規定之行使。
4. 消費者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14日內，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產品；逾期，視為拋棄其產品。

5.消費者於收受產品後，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業者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業者。

當然，消費者也要注意看看業者的契約，不得有以下之約定

1.片面變更標的物之份量、數量、重量，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2.廣告（圖片）僅供參考。

3.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民法上應負之瑕疵擔保及產品給付（運送）遲延責任。

4.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

5.交付產品時得收回訂貨單。

行政院消保會表示，上揭原則多屬法律規定，倘發生消費糾紛時，即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虞，呼籲各業者仍應遵循消保法第19條及「郵購買賣食品（例如年菜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處理相關事宜為宜。

最後，再次提醒消費者，選購年菜時，請多看一眼業者的行銷目錄、契約條款，並於收到年菜後，儘速檢查。如果仍不免發生消費爭議，或有消費相關問題要諮詢或申訴，均可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轉接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或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請求協助。

充實、開心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